南市西港區劉厝里第2屆里長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 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进入他人具然保证该供进入所填列具然TID ,如有个具,由供进入日17只具。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劉榮宗	37年10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肄業	西港鄉第十五屆代表會副主席 西港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 鄉民代表 台南市立法委員葉宜津秘書 台南市西港區諮詢委員 成功國小家長會會長 劉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一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二、成立環保志工隊。 三、爭取安親班設置。 四、每三個月消毒一次。 五、重視弱勢團體,爭取應有福利。 六、努力爭取經費,用心建設劉厝里。
2		劉士彰	48年12月8日	男	臺南市	無	成功國小 西港國中 亞洲高職	成功國小家長委員 西港國中家長委員 佳里青年仁愛工作社顧問 佳里警察局民防顧問	 一、爭取劉厝大排整治、綠化南北岸改成防洪道路。 二、劉厝公墓週邊全面公園化。 三、劉厝十字路口池塘擋土牆崩塌,道路狹窄危險,爭取改善。 四、東西向東舍段南北向成功國小公路爭取綠化。 五、劉家宗祠早日促成興建並規劃成綠地公園供里民休閒。 六、整合休耕農地從事生產組織,共同栽種共同運銷。 七、改善廣播系統,如遇重要事件,加發傳單通知。
3		劉盈發	45年1月27日	男	臺南市	無	成功國小畢 西港國中畢 省立(現國立)北門 高工畢	劉厝聖帝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明興針織廠經理	一、如能順利當選這屆里長,保證延續其弟(盈洲)所未完成的工作及上級的一切政策之推廣。 二、加強里內環境整理及定期消毒蚊蠅及各戶需求加以清理及消毒。 三、協助一些弱勢家庭、獨居老人之關懷與照顧。 四、辦理每屆畢業生之優秀里長獎學金及體育優秀獎勵金。 五、配合七股溪、劉厝大排整治,地方政府、議員及里民所需求之建設(如增設里內各重要據點之監視系統設備及里民的服務項目,保證積極努力爭取,做好當個里長的職責。 六、"人"應該腳踏實地、認真負責的去做事情,抱著多做多對不做就不對的心理,這樣才能實現心中的理想與抱負及里民的期待,才不辜負里民的所望。 七、盼望各位長輩惜大兄弟姊妹給我有這次的機會,來為咱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 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 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 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 為限。
- 三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四、其他: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,請詳閱 臺南市第2屆市長、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五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
-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
-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
-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 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 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 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 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



反 賄 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專線: 06-2959839

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宣導網:

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

劉厝里的未來,共同再造咱劉厝里有個美侖美奐優質的村里,共同嘉勉之,感恩。